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序號	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24 4500號	邱承蓉	J22029****	函	臺端於113年1月13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2445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1萬560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2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4135 53號	范綱文	H12098****	函	臺端於114年9月18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4年第11413553號處分書，處罰鍰計新臺幣1,220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3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4123 1400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3月8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4年第11412314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312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4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27 6200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10月19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2762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3萬2,400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1條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					
5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24 09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2月13日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2409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6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34 19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7月19日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3419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7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24 45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1月13日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2445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8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4100 96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1月間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4年第11410096號01、第11410150號01及第11410450號01等3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，共計1萬8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9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0 26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2月18日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026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10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0 25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7月25日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025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
11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1 07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1月24日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107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該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12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26 20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間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2620號01、第11502762號01共2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，合計1萬2,000元整，該等處分書均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13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2 71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間違反關稅法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271號01、第11504272號01共2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，合計1萬2,000元整，該等處分書均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自公告之翌日起14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關稅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